

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2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6~9條)，108年8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2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7、8條)，111年3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3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6~12條)，113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5年1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意論與實務兼備，推動職場實務訓練，以增進學生於職場之適應力與競爭力，使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實習」係指各學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實習學分課程。

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若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內容，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各教學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前述設置要點，應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二、教師或學生得推薦合作機構予教學單位，由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評估選定與審查作業。

三、各教學單位於實習規劃階段，應透過「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適當工具，確認合作機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法定條件，並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四、各教學單位進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五、應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及學生簽訂三方實習合約書，

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明定合約應載事項，完成簽訂之實習合約書影本應上傳至本校「就業與實習職涯平台」備查。

六、教學單位之畢業生須以實習證明作為報考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得依合作機構性質，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雙方合約書。但教學單位之學生至政府機關實（見）習者，依其頒布之法規或函文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並得於學期中、寒暑假於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學分之承認以一學分實習五十四小時以上為原則，至多八十小時。

實習課程得於學期或學年實施，依下列原則規劃開設，但參加國家考試之學系得依現行排課，專案核准辦理：

一、學期課程：各教學單位得於學期期間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二、學年課程：各教學單位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至多九學分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辦理實習前填寫「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連同「實習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等提出開課申請，實習時數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敘明理由，經核准後始得實施。「實習計畫書」內容包括實習期程、實習場所、實習內容、成績考核、學生分組名單及指導教師等。

第五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舉辦行前說明會，說明合作機構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銜接性。並確認學生皆完成勞動法規、職場安全、性別平等及職場霸凌防治等宣導或線上安全講習。

合作機構應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第六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不論僱傭或非僱傭關係，各教學單位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

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第七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依簽訂之實習合約辦理。

第八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及瞭解實習期間學生於校外實習適應情形，各教學單位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以解決學生實習之各項問題。

教學單位應派員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至少一次，並填寫「督導紀錄表」，相關紀錄應留存備查及作為持續合作參據。訪視費用依本校規定核發。

各教學單位應實施學生及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第九條 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送交授課教師評核成績。教師應填寫「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書」，並附「督導紀錄表」等資料送交教學單位主管及院長簽核，以瞭解各實習課程施行之情況。

第十條 本校在籍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為遭到合作機構違法或其他不當措施，致侵害其權益時，於實習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填妥「學生實習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所屬教學單位提起申訴。

教學單位收到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所屬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做成處理決定書(如附件二)，以書面回復申訴學生，並副知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備查。

學生不服前項處理決定書，或教學單位收到通知後逾十四日仍未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者，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其所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討實施成效。實習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

第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之實習作業要點由各教學單位依本辦法另定之，

並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前項作業要點應建立學生實習申訴與處理制度。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義守大學學生實習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申訴學生資訊			
學系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訴處理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是否先知情並進行協調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指導老師簽章： _____			
壹、申訴案情說明（請詳細說明）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申訴學生簽名(章)			

附件二

義守大學_____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決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資訊			
學系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職務			
實習機構資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實習指導教師			
具體事實經過：			
實習委員會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	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說明：			
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章)		系主任簽名(章)	
附 註			

附件三

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